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7-08-04F-2026-D-F-E15249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为选择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相应内容的以“■”或“☑”表示，不采用相应内容的仍然以“□”表示。
- 二、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启会议，出席开启会议的人员应当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开启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建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和目录，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建议逐页盖章或者在骑缝位置盖章。
- 四、请仔细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逐条检查响应文件对应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证照、证书、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业绩合同是否有签订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
- 五、采购文件中如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则响应文件格式中《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不能留空白，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对应提供证明材料。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注意大小写必须一致；《分项报价表》汇总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七、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为方便评审，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建议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要求，对照自己的响应文件，用显眼的方式标记出对应的响应内容。
- 九、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决定放弃响应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书面盖章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 十、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响应文件。
- 十一、特别说明：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项目概述.....	8
二、主要商务要求.....	8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一、名词解释.....	15
二、须知前附表.....	15
三、说明.....	18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五、响应要求.....	23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2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0
第四章 评审	31
一、评审要求.....	31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涉及）.....	33
三、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4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65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66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68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9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71
格式六：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1
格式七： 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71
格式八：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1
格式九：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
格式十： 其他资格要求	72
格式十一：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73
格式十二：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74
格式十三： 商务条款响应表	75
格式十四： 技术条款响应表	76
格式十五： 承诺函	77
格式十六： 类似项目业绩	78
格式十七： 管理体系认证	78
格式十八：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78
格式十九：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79
格式二十：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79
格式二十一：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79
格式二十二： 售后服务及保修方案	79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安全施工方案	79
格式二十四： 应急抢修方案	79
格式二十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9
格式二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80
格式二十七：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08-04F-2026-D-F-E15249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0.00 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1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2. 标的数量: 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一名供应商, 为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施工, 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或达到采购额度; 若本合同项下的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期限超出前述一年期限, 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该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22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或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 (1) 线上获取: 供应商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的【响应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本项目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若涉及平台技术问题, 可咨询平台客服020-89524219); 供应商在网上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 可无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 线下获取: 供应商前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23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6号
联系方式：张才德，0756-8167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
联系方式：杨述文、郑凯存、潘文辉、秦晓波、盛菲、李涛，0756-2666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或数量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按要求对其进行逐条响应,当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采购额度:1000000.00元。本采购额度为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计划用于零星修缮工程款项的累计预算最高限额,不构成对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承诺。项目按照100万元的规模来签订框架协议,但不涉及具体预算支出。

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3.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的方式,最高限价为100%,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费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且不能为负数或为0(即 $0.00\% < \text{响应费率} \leq 100.00\%$),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4. 项目属性:工程项目。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查询。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额度;若本合同项下的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期限超出前述一年期限,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该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标的提供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6号及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区域。

3. 付款方式:

(1) 工程进度款:单项施工任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工程结算款:①采用固定总价的单项工程:结算价=单项合同固定总价×成交费率,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②采用固定单价的单项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固定单价)×成交费率,按核定工程量结算;③单项施工任务通过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结算书,由采购人自行或委托中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完成且双方确认结算造价、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100%。④以上付款都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需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发票。

(3) 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如出现需要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则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每项施工履约完毕，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采购人7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3) 验收方式：本项目为框架合同，最终实施按单项施工任务履约，验收按单项施工进行。单项施工任务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工期期满后15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期限自该单项施工任务合同规定的工期结束之日起算；除非因采购人变更，该期限不受工期延误的影响。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竣工报告及完整的工程文件7日内，组织人员对该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在相关验收单据上签字视为确认验收。

(4) 验收程序：①供应商提交履约完工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②采购人核对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及与采购要求的一致性；③现场核查服务执行过程、服务质量、落地成效，必要时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④按需开展服务功能、服务标准实测核验；⑤汇总验收意见，判定合格或限期整改；⑥验收无异议签署验收单据归档。

(5) 验收内容：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返工整改直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标准：按广东省、珠海市以及行业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7) 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免费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有关返工、重新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非过错方的损失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5.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及完整竣工资料，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在竣工验收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或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撤离现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成交供应商逾期移交，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500.00元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经

友好协商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工程质保期	<p>(一) 工程质保期:</p> <p>1、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p> <p>(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p> <p>(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p> <p>(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p> <p>(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以外的内容质保期为 2 年。</p> <p>2、质量质保责任:</p> <p>(1) 属于质保范围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派人质保。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质保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质保，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p> <p>(3) 供应商需要认真核查内容，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出现质量导致破裂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二) 保险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于开工前为工程购买有效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上述各保险必须于交工验收前仍然生效，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当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或意外事故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采购人不再承担索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可以顺延工期。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购买保险，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p> <p>(三) 安装调试:</p> <p>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如有），必须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能正常运行。</p> <p>(四) 质量保证金:</p> <p>本项目按照单项施工任务合同收取质量保证金。单项施工任务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的（3）%。供应商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10 个日历日内，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若采用保函形式，则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质保期及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的合理处理期限。</p> <p>单项施工任务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p>2</p>	<p>单项施工任务合同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实施时按照每次单项实施时的价格清单确定单项价格。）</p>	<p>（一）固定总价合同</p> <p>1、不予调整情形</p> <p>（1）采购人下达的单项施工任务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的，合同总价（含措施费）不予调整。</p> <p>（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含施工期内物价上涨、材料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各级政府税收及相关费用变动等），合同总价（含措施费）不作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施工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因此调整合同总价（含措施费）。</p> <p>（4）工程量清单中拆除项目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或清单未列明拆除及修复工作的，相关费用（含对应措施费）已纳入合同总价，采购人不另行签证增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p> <p>（5）措施费已纳入总价包干范围，施工组织方案优化、常规工程量波动等非实质性变更情形，措施费不予单独调整。</p> <p>2、可调整情形</p> <p>（1）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实质性增减，且该变更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的，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调整总价；其中措施费若因变更导致施工工艺、施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如新增大型机械进出场、额外搭设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升级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结合组价原则调整。</p> <p>（2）因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范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洽商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调整总价；其中措施费随工程内容变化产生额外支出或减少的，按实调整。</p> <p>（二）固定单价合同</p> <p>1、不予调整情形</p> <p>（1）各分项工程单价按预算清单计价原则确定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含单价内关联措施费）不予调整。</p> <p>（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含施工期内物价上涨、材料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各级政府税收及相关费用变动等），单价（含单价内关联措施费）不作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施工过程中不因此调整对应分项工程的固定单价（含单价内关联措施费）。</p> <p>（4）总价包干类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等，若无特殊约定，不因工程量常规增减单独调整。</p> <p>2、可调整情形</p> <p>（1）工程量偏差调整。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导致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的，结算时应按成交供应商实</p>
----------	--	--

		<p>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固定单价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单价保持不变）。与该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联的、以工程量计价的单价关联类措施项目费（如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随对应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同步调整。</p> <p>（2）新增项目及漏项调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款约定的原则确定新单价并调整总价：a.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且该工作内容属于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b.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新增了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c. 原清单项目因变更导致其工作内容、施工工艺或施工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原单价已明显不适用。对于上述项目，按预算清单计价原则组价确定新单价（含对应关联措施费），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结算总价。</p> <p>（3）总价包干类措施费，若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导致工程规模、施工方案或施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建筑面积翻倍、施工场地迁移、施工工期大幅调整等，致使原包干费用显失公平时，应按实际清单重新核定并调整。</p> <p>（三）任何可能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变更、洽商，均须以采购人或监理人（如有）出具的正式书面指令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依据。</p>
3	材料要求	<p>（一）建筑材料应为国产产品，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行业优等品标准，市场定位为中高档，在确定主要材料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厂家、产地、品牌及材料的实物样本交采购人检验并获得采购人认可。</p> <p>（二）采购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执行。</p> <p>（三）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采用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原定品牌； 2、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3、原则上不调价，取得采购人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4	★工期要求	<p>（一）单项施工任务工期：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下达施工任务时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另行书面确定。</p> <p>（二）竣工时间：成交供应商单项施工任务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日历天内，由采购人组织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成交供应商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工程需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成交供应商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日期。</p> <p>（三）如遇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须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p>

		<p>1、现场实际明确为采购人原因（如采购人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p> <p>2、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p> <p>3、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p> <p>4、其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另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p> <p>（四）在施工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5	★合同价	<p>（一）本工程合同价为项目采购额度，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本合同价为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计划用于零星修缮工程款项的累计预算最高限额，不构成对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承诺。</p> <p>（二）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单项施工任务采用固定结算费率方式结算。</p> <p>（三）单项施工任务可选择以下定价方式：</p> <p>1、固定总价方式，适用于施工内容明确、工程量确定的小型单项施工任务，实行总价包干，除约定调整情形外不作变更，结算时按成交费率折算。</p> <p>2、固定单价方式，适用于工程量可能存在波动的单项施工任务，各分项单价依据预算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价原则核定，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再按成交费率折算。</p> <p>（四）合同价包含范围：完成图纸及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p> <p>（五）单项施工任务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对具体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场地条件，并结合采购人要求评估施工可行性及成本风险。成交供应商确认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可预见的施工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深化、环境变化、隐蔽瑕疵、市场价格波动等，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p>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p>（一）采购人知识产权归属。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采购人。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p> <p>（二）成交供应商知识产权归属。成交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方案、竣工图、技术总结等文件的著作权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享有。采购人有权在本工程及采购人管理的其他工程中无偿使用上述文件。</p> <p>（三）技术使用费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p>

		秘密的相关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 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国家秘密、警务秘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7	人员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设置专属团队，保证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当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必备证件及相关工作经验。
8	其他	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或“响应供应商名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填写，或直接盖单位公章；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签名章或方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自行支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	公告发布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4	开启方式	现场开启
5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报价形式	费率
8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图纸及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_。
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框架协议无需现场踏勘, 但成交供应商须在单项施工开始前进行现场踏勘, 具体地点以单项施工项目要求为准。
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如下: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开户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提交方式: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 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电子保函: 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诚 E 招 (www.chengezhao.com)”在线

		<p>申请办理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客服热线：020-89524219），成功出函并点击生效之后等效于缴纳了保证金；如选择其他具有电子投标保函资质的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中须载明线上查验方法，且保函查验结果为真，同时将电子保函上传至诚E招，打印件制作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保函递交之后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p> <p>纸质保函：通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纸质保函，须密封递交原件。</p>
13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14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5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6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固定金额 4500.00 元收取。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0	响应文件数量和要求	<p>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 U 盘或者光盘形式存储；电子文件中应包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档和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如视频等）也应包含在内；若有分项报价表（非固定格式，自行提供的），需提供 Excel 版本。</p> <p>3. 针对多个采购包项目，若在评审要求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选择编制一份或者多份投标（响应）文件，但须明确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若某些投标（响应）内容不可同时适用于多个采购包，则需分别进行明确，如报价部分的内容等文件。</p>
2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2	合同签订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具体条款内容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且必须包括但

		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如有），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如有）和保修期（如有），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建筑业
24	项目属性	工程项目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6	合同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p>(4) 其他要求：_____。</p>		
27	总公司与分公司投标注意事项	<p>1. 资格要求中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从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总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将予以认可，视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p> <p>3. 上述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其同一总公司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也将予以认可，视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p> <p>4. 总公司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业绩、设备和人员证明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响

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1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

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去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①投标（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②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或者分别制作通用册和专用册的响应文件，且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示对应采购包情况。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响应文件正本须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规定的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位置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1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须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响应信息在开启前不被透露，否则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至采购公告所示的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的，其撤销投标（响应）的行为无效。

4.4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启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获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在满足退保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单位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

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如有）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9.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4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用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材料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现场开启会议。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将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述文

电话：0756-2666861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192号2号楼4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yangshuwen.gcmc.gd@chinaccs.cn

邮编：519000

2.7 质疑提交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或“快递（不接收到付件）”的形式递交纸质质疑函。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若质疑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质疑补正通知书或无效质疑告知书。

(2) 递交纸质质疑函后，质疑人需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签字盖章版和WORD可编辑版的质疑函以及快递单号（如有）”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且在工作日时间（8:30-12:00 和 14:00-17:30）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查收。

(3) 质疑答复结果将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或“快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至质

疑人，请质疑人及时查收质疑答复结果。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涉及）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				
(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				

资关系。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在《响应承诺函》中进行相关申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和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2. 价格修正：若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原则处理，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并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号条款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注“★”号条款的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7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且不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情况。
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结论			
填表说明： 1. “通过”打“√”，“未通过”打“×”；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未通过”； 3. 供应商有一个“未通过”，审查结论视为“未通过”。			

备注：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 $(1 - \text{下浮率}) \times \text{报价}$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商务评分细则表（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响应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零星装修或修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计 8 份业绩；本项满分 1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体现签订日期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但是合同履行期限能明显判断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或之后开始实施的，该合同应予以认可。若合同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可增加客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p>	16
2	管理体系认证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下列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施工或装修或修缮”，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9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①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证书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p>根据拟派驻本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每有1人得2分，最多计3人，本小项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多计2人，本小项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拟投入本项目岗位专员包含：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每种岗位最多计1人，本小项满分5分。 （提供岗位和人员清单，格式自拟）</p> <p>注：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及2026年01月至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表四：技术评分细则表（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含背景了解、采购人需求分析等）；</p> <p>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含同类项目施工流程、实施计划及预案等）；</p> <p>③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含零星修缮常见问题及相应处理措施等）。</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p> <p>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1.5分。（共3项，最多扣4.5分）</p>	4.5

2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p>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标准及考核）；</p> <p>②拟投入项目的资源配置（罗列协助保障施工质量的资源，如设备、材料、质检人员配置等）；</p> <p>③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能够保障工程质量的组织制度、风险应对措施、工期保证等）。</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p> <p>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1.5分。（共3项，最多扣4.5分）</p>	4.5
3	售后服务及保修方案	<p>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及保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需包含响应时间、服务专员安排等）；</p> <p>②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需包含针对整个项目和单项工程的售后服务安排）。</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2.5分。（共2项，最多扣5分）</p>	5
4	项目安全施工方案	<p>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安全施工方案（罗列单项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对应的解决措施）；</p> <p>②安全防护保障措施（针对单项工程制定通用的、满足大部分情况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③施工人员的保险措施（含保险购买、工伤解决流程等）。</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1分。（共3项，最多扣3分）</p>	3
5	应急抢修	<p>响应供应商应结合同类项目经验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抢修方案，</p>	3

	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列举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含火灾、操作不当、暴雨、台风等极端情况）；</p> <p>②对不同的应急抢修状况拟定解决方案（针对不同情况分别拟定通用的处理措施）；</p> <p>③列举可能存在的无法解决或延时解决或解决困难的情况，并提出意见和措施等（针对单项工程，提出施工过程中的状况）。</p> <p>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1分。（共3项，最多扣3分）</p>	
<p>注：1.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信息错误、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技术环节或操作流程不规范、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p> <p>2. 技术部分页数不宜超过150页。</p>			

表三：价格评分细则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价格	<p>投标（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XXXX”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如：最终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审基准价为 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40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8.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8.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 修缮工程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HQBJZ-006-1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柱

甲方代表：屈光照

电话：0756-8167532

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工程现场负责人）： 电话：

地址：

经履行采购程序，乙方成交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现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公告等有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及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属区域。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单项施工任务（为常规修缮、维修、装修等非建设类），在限定工期内完成有关施工。

（四）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 1 年。若本合同项下的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期限超出前述一年期限，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该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合同价

(一) 本工程合同价为项目采购额度，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00万元整。本合同价为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计划用于零星修缮工程款项的累计预算最高限额，不构成对乙方的工程量承诺。

(二) 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单项施工任务采用固定结算费率方式结算，乙方成交费率 xx %。

(三) 单项施工任务可选择以下定价方式：

1. 固定总价方式，适用于施工内容明确、工程量确定的小型单项施工任务，实行总价包干，除约定调整情形外不作变更，结算时按成交费率折算。

2. 固定单价方式，适用于工程量可能存在波动的单项施工任务，各分项单价依据预算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价原则核定，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再按成交费率折算。

(四) 合同价包含范围：完成图纸及预算工程量清单等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备件备品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水电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费及验收费等费用在内的全包价。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等。

(五) 单项施工任务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行业规范对具体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场地条件，并结合甲方要求评估施工可行性及成本风险。乙方确认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可预见的施工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深化、环境变化、隐蔽瑕疵、市场价格波动等，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三、工期

(一) 单项施工任务工期：甲、乙双方在下达施工任务时签订的单项合同中另行书面确定。

(二) 竣工时间：乙方单项施工任务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1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如项目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工程需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则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 现场实际明确为甲方原因（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用水用电等）造成工期延误的。
2. 在施工区域内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台风等，使施工受到影响的。
3.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过大，影响工程进度的。
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对工期影响的。另外，因乙方原因（如因自身管理不当、偷工减料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等）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由此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及单项施工任务合同；
- （三）成交公告、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 （四）工程管辖地现行相关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图纸、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一）工程质量

1. 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

2. 乙方完工且自检合格后，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文件及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在竣工验收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3. 乙方必须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或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撤离现场，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 500.00 元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如出现需要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则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每项施工履约完毕，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甲方7日内启动验收工作。

3. 验收方式：本项目为框架合同，最终实施按单项施工任务履约，验收按单项施工进行。单项施工任务竣工后，乙方应在工期期满后15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期限自该单项施工任务合同规定的工期结束之日起算；除非因甲方变更，该期限不受工期延误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报告及完整的工程文件7日内，组织人员对该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且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相关验收单据上签字视为确认验收。

4. 验收程序：①乙方提交履约完工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②甲方核对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及与采购要求的一致性；③现场核查服务执行过程、服务质量、落地成效，必要时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④按需开展服务功能、服务标准实测核验；⑤汇总验收意见，判定合格或限期整改；⑥验收无异议签署验收单

据归档。

5. 验收内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返工整改直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严重违约。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标准：按广东省、珠海市以及行业现行验收评审标准执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要求。

7. 整改与费用：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免费整改、返工，补充完善服务内容；有关返工、重新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评估费、人工费、非过错方的损失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六、工程质保期

（一）工程质保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以外的内容质保期为2年。

6. 质量质保责任：

（1）属于质保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派人质保。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质保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质保，费用由乙方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 乙方需要认真核查内容，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出现质量导致破裂的由乙方负责。

(二) 保险要求。乙方应自行于开工前为工程购买有效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必要保险，上述各保险必须于交工验收前仍然生效，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当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或意外事故时，由乙方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方不再承担索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可以顺延工期。如果乙方未购买保险，乙方承担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 安装调试。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如有），必须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能正常运行。

(四)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按照单项施工任务合同收取质量保证金。单项施工任务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的（3）%。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后10个日历日内，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若采用保函形式，则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质保期及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的合理处理期限。

单项施工任务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付款方式

(一) 工程进度款。单项施工任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 工程结算款。1. 采用固定总价的单项工程：结算价=单项合同固定总价×成交费率，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2. 采用固定单价的单项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固定单价）×成交费率，按核定工程量结算；3. 单项施工任务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结算书，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中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在完成且双方确认结算造价、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100%。4. 以上付款都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发票。

(三) 乙方往来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八、单项施工任务合同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实施时按照每次单项实施时的价格清单确定单项价格。）

（一）固定总价合同

1. 不予调整情形

（1）甲方下达的单项施工任务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的，合同总价（含措施费）不予调整。

（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含施工期内物价上涨、材料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各级政府税收及相关费用变动等），合同总价（含措施费）不作调整。

（3）乙方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施工过程中保持固定，不因此调整合同总价（含措施费）。

（4）工程量清单中拆除项目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或清单未列明拆除及修复工作的，相关费用（含对应措施费）已纳入合同总价，甲方不另行签证增费，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措施费已纳入总价包干范围，施工组织方案优化、常规工程量波动等非实质性变更情形，措施费不予单独调整。

2. 可调整情形

（1）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实质性增减，且该变更超出合同约定风险范围的，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调整总价；其中措施费若因变更导致施工工艺、施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如新增大型机械进出场、额外搭设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升级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结合组价原则调整。

（2）因工程商洽导致施工范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商洽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调整总价；其中措施费随工程内容变化产生额外支出或减少的，

按实调整。

（二）固定单价合同

1. 不予调整情形

（1）各分项工程单价按预算清单计价原则确定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含单价内关联措施费）不予调整。

（2）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内（含施工期内物价上涨、材料设备价差、政策性调价、各级政府税收及相关费用变动等），单价（含单价内关联措施费）不作调整。

（3）乙方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施工过程中不因此调整对应分项工程的固定单价（含单价内关联措施费）。

（4）总价包干类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等，若无特殊约定，不因工程量常规增减单独调整。

2. 可调整情形

（1）工程量偏差调整。因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导致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的，结算时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固定单价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单价保持不变）。与该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联的、以工程量计价的单价关联类措施项目费（如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随对应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同步调整。

（2）新增项目及漏项调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按本款约定的原则确定新单价并调整总价：a.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且该工作内容属于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b.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新增了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c. 原清单项目因变更导致其工作内容、施工工艺或施工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原单价已明显不适用。对于上述项目，按预算清单计价原则组价确定新单价（含对应关联措施费），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结算总价。

（3）总价包干类措施费，若因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导致工程规模、施工方案或施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建筑面积翻倍、施工场地迁移、施工工期大

幅调整等，致使原包干费用显失公平时，应按实际清单重新核定并调整。

(三) 任何可能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变更、洽商，均须以甲方或监理人(如有)出具的正式书面指令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九、材料要求

(一) 建筑材料应为国产产品，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或行业优等品标准，市场定位为中高档，在确定主要材料之前，乙方应将厂家、产地、品牌及材料的实物样本交甲方检验并获得甲方认可。

(二) 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予以执行。

(三) 原则上乙方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采用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若确定在缺货、停产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可提出替换。材料替换时按以下原则进行：

1. 材料性能和质量不低于原定品牌；
2. 需取得甲方同意；
3. 原则上不调价，取得甲方书面意见或双方商务洽商协议的除外。

十、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委派甲方代表对本合同及单项施工任务施工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管理。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协助乙方做好与工地现场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 及时对乙方提交有关工程的联系单、工程签证、进度安排、进度款支付申请和开展结算审核等予以回复。

5. 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中介造价咨询公司办理结

算审核，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确认结算造价工作。

6. 负责协调运输道路等工作，以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7.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按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8. 由于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各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二）乙方责任

1. 委派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相关规范、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施工合同等的要求进行施工，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 根据现场甲方需要导致工程量增减的，乙方要做好施工过程资料记录，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对现场发生工程量进行见证。乙方须考虑办理上述手续所需的合理时间，提前就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与甲方进行联系。

4. 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人力、施工机械和材料进场。

5.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必须采购全新未使用过的材料、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图纸等的要求。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编制结算书，整理结算资料，送甲方审核。

8. 认真做好质量自检、施工记录等，为甲方的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场，垃圾清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乙方及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内容），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原状。

11. 按约定工期完成承包施工内容，交付甲方使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期延误，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工程进度出现明显滞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工程款在本项目合同工程款内扣除，乙方不得向甲方提起任何异议。

1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单项施工任务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十条第（二）款第 11 项处理。

1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以及其他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核对工程价款，双方应相互配合争取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

十一、转包与分包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一）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三) 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如乙方出现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续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施工，甲方有权对尚未完成时间部分的框架协议重新确定其他适格主体；

(四)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如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规定。

十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建设工程所在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甲方知识产权归属。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

(二) 乙方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方案、竣工图、技术总结等文件的著作权由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甲方有权在本工程及甲方管理的其他工程中无偿使用上述文件。

(三) 技术使用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相关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四) 保密义务。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公

开或未公开的任何国家秘密、警务秘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六、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给相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

(四) 本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调整。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
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
修缮工程单项施工任务合同

合同编号：HQBJZ-006-2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柱

甲方代表：屈光照

电话：0756-8167532

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工程现场负责人）：

电话：

地址：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QBJZ-006-1，下称“框架合同”），甲方将下述单项施工任务委托乙方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

一、任务概况

任务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及范围：（为常规修缮、维修、装修维护等非建设类，每个单项工程清单为最新时价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需求文件》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

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采用（请选择一种）：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元整)。该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根据框架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外，不予调整。

固定单价，各分项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结算总价 = Σ (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 \times 对应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图示尺寸计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无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最终结算价均应乘以框架合同约定的成交费率 _____%，即：

最终应付结算款 = 根据上述条款计算的价款 \times _____%。

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有关工期的顺延、延误责任等，按框架合同第三条、第十条等规定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框架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相关现行规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双方就该施工任务往来形成的有效签证、变更文件；
- (二) 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及其附件；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HQBJZ-006-1)。

框架合同与依据其签订的单项施工任务合同共同构成约束双方的法律文件, 单项施工任务合同未约定事宜, 均以框架合同约定为准。若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条款与框架合同条款有冲突, 以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的特别约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

(一) 进度款

双方约定, 本单项施工任务按以下方式支付进度款:

按月支付: 每月 () 日,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监理及甲方审核后, 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当工程进度达到 (请填写具体形象节点) 时,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监理及甲方审核后, 支付至本单项任务合同暂定价的 (请填写比例) %。

乙方应在每个付款节点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当期进度款申请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

(二) 结算款

本单项施工任务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 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单项施工任务最终结算款的 100%。

(三)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收取质量保证金。本单项施工任务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的 (3) %。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毕后 10 个日历日内, 以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若采用保函形式, 则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质保期及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的合理处理期限。

本单项施工任务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

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签署本合同之前, 施工方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勘察, 充分了解施工条件, 核对了甲方要求后, 认为能在合同总价或申报单价清单中的价格范围内完成施工, 此报价已经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的情况、存在的隐蔽瑕疵、可能存在的缺漏项等情况, 报价的风险已经充分考虑, 后续不得以材料调差、缺漏项、设计深化、施工工艺调整为由要求增加工程结算款。

七、质保期

本单项施工任务的质保期自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具体期限及保修责任按框架合同第六条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以外的内容质保期为 2 年。

八、其他约定

本任务所需材料、设备应符合框架合同第九条要求。

甲乙双方责任、知识产权与保密、争议解决等均按框架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本单项施工任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知送达地址以框架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开启前不准启封---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请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一：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若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则此条不适用）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首轮报价表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费率）	服务期	备注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_____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执行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供应商应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

1.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2. 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六：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七：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八：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九：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须填写“设备”及“人员”两项内容）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如“无附加条件”可填写“无”即可；未提供视为“无附加条件”。）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实质性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所有商务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主要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商务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商务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一般技术条款（未标注“★”和“▲”的条款）				
1	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除“★”号条款外的所有条款进行逐条响应或整体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内容保持一致。若供应商针对所有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时，可以进行整体响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所有重要技术条款要求”或“所有一般技术条款要求”；若供应商存在偏离项时，则所有重要或一般技术条款需要进行逐条响应。

3. “供应商响应情况”项下填写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响应数值或内容；若供应商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偏离情况”项下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5. “备注”项下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或具体偏离内容，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6. 供应商若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未进行响应时，将视为该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

7. 供应商须谨慎进行响应，不可存在虚假投标（响应）的情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五：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中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方案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认可；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不涉及可不用提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八：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十九：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一：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二：售后服务及保修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三：项目安全施工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四：应急抢修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二十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贵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若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同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缴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若我方未按前述期限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方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选择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p> <p>2. 数电发票开具之后将会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件中，请供应商注意查收。</p>		

格式二十七：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